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633

H股股票代码：02333（港币柜台）及 82333（人民币柜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6 年 3 月 6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条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还需分别由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9,695,54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9,695,54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56,861,492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计划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由 249 万辆调整至 180 万辆。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026 年公司层面销量考核目标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18,068,830 股 A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及《H 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通告、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执》。